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勞小字第93號

- 03 原 告 陳弘益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被 告 芸采數位有限公司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法定代理人 吳國瑋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,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- 12 言詞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伍佰柒拾伍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
- 15 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- 16 利息。
-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- 18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,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參仟伍佰柒拾伍
- 19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0 事實及理由
- 21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2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
- 23 為判決。
- 24 二、原告主張:
- 25 原告任職於被告公司,於民國(下同)113年1月2日收到被
- 26 告公司主管通知,公司於112年12月31日結束營業。但被告
- 27 公司卻未給付原告112年12月份工資新臺幣(下同)42,334
- 28 元、資遣費9,075元及預告期工資12,166元,經原告聲請新
- 29 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追討上述款項,被告仍不給付致調解
- 30 不成立,故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63,575
- 31 元,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

- 25%計算之利息。
- 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為 03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 - 四、本院判斷如下: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3

- 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,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(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17頁),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,視為自認。復據被告於前述勞資爭議調解時,對積欠原告112年12月份工資42,334元、資遣費9,075元及預告期工資12,166元等數額均不爭執,僅稱目前無法支付等語,顯見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。從而,原告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、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,請求被告應給付63,575元,及自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,為雇主敗訴之判決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前項情形,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,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,依據前開規定,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- 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 第78條規定,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,由被告負擔。
- 中 菙 113 年 10 28 民 國 月 日 24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25
-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- 27 如不服本判決,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,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- 28 院提出上訴狀 (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,上訴狀內應記
- 29 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
- 3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
- 31 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 01
 中 華 民 國 113
 年 10
 月 28
 日

 02
 書記官 許慧禎